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上午9：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独立董事汪大绥先生、朱增进先生、仲德崑先生、潘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设立两家参股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（一）》、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（二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9日